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发赫-阿彭登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1：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32：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23：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56/21/Add.1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 B：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目录（续）

决议草案A/C.2/56/L.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A/C.3/56/L.55：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工作安排

##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56/495 和 Corr.1 及 Add.1, A/56/501 和 A/56/665)

议程项目 1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56/497 和 Add.1, A/56/265, A/56/500 和 A/56/666)

1. **Sach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在介绍秘书长报告时说, 大会第 55/225A 号决议决定按两年期编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秘书长建议 (A/56/495 和 Corr.1 及 Add.1) 2002-2003 年估计拨出总额 256 241 300 美元 (净额 229 787 800 美元), 相当于实际增长 13.1%, 原因是法庭各项活动尤其在起诉方面的速度加快。该估计数包括新设 132 个员额和支助核准的诉讼法官人数的资源。大会第 55/226 号决议也决定按两年期编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秘书长估计 2002-2003 年的拨出额在重计费用后 (A/56/497 和 Add.1) 分别为 198 523 800 美元 (毛额) 和 179 015 300 美元 (净额), 相当于实际增长 14%, 原因是法庭各项活动尤其在起诉领域的速度加快。这些拨款计划支助新设 101 个员额, 但没有对诉讼法官做出具体规定。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在晚些时候确定所需诉讼法官的人数, 关于这一问题应提交一份追加预算要求。

2.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665 和 A/56/666)

时说, 秘书长建议 2002 至 2003 年向两个法庭一共拨出毛额 454 700 000 美元。提议的员额数量为 2 073 个, 包括新增员额 233 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中包括了诉讼法官的费用, 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中没有列入此项费用。这些概算对于两个法庭来说都是首次两年期的估计数, 在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都对概算的依据进行了解释。

3. 咨询委员会建议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拨款 249 010 000 美元 (毛额), 包括 90 个新员额, 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拨款 196 400 000 美元 (毛额), 包括 77 个新员额。

4.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解释了提交大会的各种建议的理由和其他涉及两法庭工作许多方面的意见, 如概算的提出, 两法庭的执行情况, 审判室的利用, 撤出战略和执行刑事判决的长期规划。在两法庭的概算中, 咨询委员会利用预计工作量等多种因素对员额提出建议。关于工作量的估计应该在编写咨询委员会要求的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此进行细致监测。同时, 咨询委员会还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这样的建议: 如果工作量的增加超出咨询委员会的预计, 可以酌情使用临时工作人员。

5. **Tilemans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 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列支敦士登发言时说, 正在磋商的概算是两个法庭的首次两年期概算, 也是第一次将工作量和预期的司法活动目标资料编列在内。欧洲联盟对此发展表示欢迎, 因为这样就可以提供更完整更透明的理由证明所要求资源的合理性。不过, 还应每年开展内部或外部审查, 以便能提交一份年度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

告。同时，完全按照既定时间完成两法庭的授权任务也同样重要。

6. 欧洲联盟对两法庭已核可员额的极高出缺率表示担忧，并赞同咨询委员会要求尽快填补这些空缺的意见。由于出缺率高，很难确切估计需要多少新员额。由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取得重大进展，就在六个月以前批准增加了 54 个员额，但此后三个月仍有 117 个员额空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出缺率也极高，约有 150 个员额空缺。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就建立诉讼法官队的建议做出决定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强调，绝对优先的行动应该是首先充分利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有的大量手段。

7. 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但保留对概算的实质仔细审查的权利。与咨询委员会一样，欧盟注意到，目前尚未确立任何完成两法庭工作的切实可行的战略，并指出，至少拟订所有刑事起诉书这一阶段的工作应于 2004 或 2005 年之前完成。

8. 第五委员会也应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意见。对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室的使用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遵守核算规则等许多领域的进展，欧洲联盟表示欢迎，但仍希望进一步澄清监测机构检查的事项。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防止分摊费用采取的措施值得赞赏，但欧洲联盟注意到，该措施至今还没有产生明显效果。它希望审计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此进行审查。

9. Duval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时说，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报告（A/56/665）和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56/666）载列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但这些报告的迟发令人失望。

10.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是这两个法庭最为坚定的支持者之一，并通过按时足额无条件支付分摊的会费证实了这一承诺。但发言人指出，这两个法庭预算的未缴纳会费现已超过 47 000 000 美元，因此，他敦促所有尚未缴纳会费的成员国尽早支付各自分摊的会费。

11. 发言人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提高效率和加强能力所进行的变动，包括开始使用诉讼法官表示欢迎。虽然这些变动短期内可能会增加费用，但从长远上看，因此产生的能力上的提高将节约大量成本，并确保法庭的重要工作及早完成。

1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指标显示，该法庭在许多领域的工作表现都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但发言人高兴地注意到，根据最近资料显示，该法庭的工作速度有所提高，2001 年审判的刑事被告已达 17 人。他还欢迎对司法活动的日益关注，虽然两个法庭的司法外活动的频率和数量依旧令人担忧。

13. 两个法庭应该继续采纳创新方法尽可能地控制成本、提高效率，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发言人欢迎最近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管理审查并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关审查及其影响的资料。

14. 高出缺率一直困扰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两年聘用合同的试验看来也未能产生既定结果。在这方面，发言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6/666）第 38 和 39 段中提出的建议。尽管咨询委员会在第 16 段中重申，在空缺率大幅降低之前无法准确决定法庭需要增设的人员，它仍建议核准 101

个要求新增设员额中的 77 个。发言人希望对这一明显的矛盾做出解释。还应在总部的协助下立即采取步骤填补副检察官和检察长的职位，这两个职位空缺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以致妨碍了检察官办公室重要工作的执行。

15. 发言人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管理、监测和控制所采取的措施。但遗憾的是，咨询委员会得到的资料尚不充分，因而无法判断这些措施是否适当。因此，发言人支持咨询委员会的请求，即应由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一次特殊评估。

16. 发言人注意到，检察官计划到 2004 年底结束所有新调查，2005 年底提交最后刑事起诉书。发言人促请检察官如同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那样，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确定完成初审审判的预定日期。同时还有必要为两法庭完成工作制定一项可行的战略。

17. 尽管两个法庭已经制定了庞大的预算，但仍在寻求获得其他资源。考虑到它们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记录，有充分的理由由适当的联合国监督机构定期对其进行严密审查。发言人了解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关于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建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将于 2002 年 5 月提交大会审议。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的同时应该解决现有的监督机制问题。

18.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认为这两个法庭通过以责任文化取代免责文化，在国际社会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这几个代表团仍承诺保证向两法庭提供充

分资源，但他们也看到在许多领域应该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他们希望在议程项目非正式协商中探讨这些问题。

19. **Ios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由于这两个法庭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因此要证明其费用的合理性变得更为困难。所以，应对概算进行更加严密的审查。秘书长报告中已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增加人事费用的理由做出说明：因为需要在法庭关键时刻加快活动进度。但是，高出缺率的事实使得这一理由令人置疑，同时表明已经核可的资源足以支助新员额。

20. 对于按期完成这两个法庭的工作而言，没有一个明确的战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的建议做出了何种反应也不甚明确。检察官办公室请求新增设的员额和职能严格说来并不属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范围，这种超出任务范围的努力无疑会涉及经费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这两个法庭的概算过高。但它准备寻找其他减少秘书长建议数字的方法。发言人表示支持提交方案临时报告和使用现有资源的观点。

21. **Zhou Qiangwu 先生**（中国）提请注意按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秘书长迟交报告又导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一直延迟到会议几天前才提交。大会第 54/239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报告应于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发言人在回顾了这一规定后要求对迟发报告做出解释。

2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概算显示相对于前一时期增长了 15.5%。虽然发言人对秘书长为提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能力所做的努力

表示欣赏，但其效率上的提高与预算要求的增加尚不成比例。发言人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提出的关于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的观点。尤其应该指出的是，就目前的出缺率而言，增设 132 个员额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在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七第 2 段中，秘书长提到已将 97 名免费提供人员分派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他想知道这些人是如何被挑选出来的，来自哪些国家，其工作期限是否与秘书长建议的六个月的合同基础一致。对于该附件第 3 段，他想知道向检察官办公室、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分派 40 名实习人员的立法授权是什么。秘书长应提供所有目前预算员额和免费提供人员的原籍国、头衔和资历等分类详情。发言人了解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正在对律师和被拘留者之间分配费用的安排进行仔细调查，因此请求提供最新的调查结果详情。中国赞成将涉及低级官员或军事、政治影响极小的那些非紧急案件移交各国法庭。这将减轻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压力并加快其余案件的审理。

23. 中国代表团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高审判效率并尽快完成其工作任务。

24.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承认两个法庭的出缺率高于平均水平。他说，这一点部分反映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飞快的发展速度。尽管在征聘新工作人员方面已经取得持续进展，但仍有必要抽出一定时间填补日益增加的员额数量。就在三个月以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还有 117 个空缺，但到 10 月底之前，这一数字已经降到 101 个。从这一点就可显示出征聘的进度。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有望达到 5% 左右的正常出缺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更为严重一些。秘书长也在继续审议降低出缺率的办

法。如果在两年期期间出缺率降到预期的 20% 以下，执行情况报告中还将要求更多预算分配款。发言人完全同意有必要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将对两法庭的执行情况和提出的要求进行充分监督。

25. 关于对迟发报告的批评意见，发言人在答复时说，审查报告的过程比预计的时间长了一些，部分原因是由于预算转换成两年期，计算机系统发生技术变动造成的。发言人向委员会断言，在不牺牲质量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办法能够加快审查速度。发言人在回答中国代表提出的请求时说，他将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免费提供人员和预算员额相应的细目分类。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56/610 和 A/56/661）

2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建议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A/56/610）筹措经费的报告（A/56/661）。秘书长请求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出毛额 2.089 亿美元。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8 段建议核准这段期间毛额 1.984 亿美元拨款和摊款，其中包括大会已经核拨和分摊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毛额 9 000 万美元。

**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56/21/Add.1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56/20）

2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主席)说,大会将根据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除其他内容外,决定立足于试点项目的成果,扩大联合国以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国际无线电广播的能力。同时提请秘书长就落实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应包括广播覆盖的听众估计数等内容,以便委员会对今后的行动做出决定。

28. 大会就试点项目对概算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之前,2002-2003年方案概算中尚未就继续开办无线电项目作出安排。秘书长就项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A/C.198/2001/10)。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表明,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第26款(新闻)项下的额外经费增加1 682 000美元用于临时新员额,390 000美元用于个人合同和300 000美元用于其他有关费用,其中50 000美元用于设备的技术性维修。咨询委员会建议监督这些开支,以期将来形成节余。

29. 秘书长的多位代表已向咨询委员会通报了为建立和扩大收听率所做的努力。咨询委员会建议广播节目既应针对发达国家,也应针对发展中国家;还应审议如何重新将目标集中到产生最希望达到的影响并更多地向少有广播电台播放联合国节目的国家传播新闻。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告知大会,如果通过了A/56/21/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B,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第26款(新闻)项下的开支增加不超过2 372 000美元,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开支增加不超过308 000美元,额外拨款将由大会根据第41/213和41/211号决议规定的使用和运作应急基金程序进行审议。

30.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这些国家对继续开展国际无线电广播项目非常重视,并同意提供资金

用于支付秘书长说明(A/C.5/56/20)中概述的资源要求。对于该说明的第4段,应完全执行新闻委员会就广播节目的内容所做的规定。

31.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赞同无线电广播项目提出的目标并欢迎将评估部分包含在内(A/C.5/56/20,第14段),这将使新闻部能够对为了其自身也为了向成员国汇报而努力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这种办法是加强联合国管理的关键手段之一。发言人同意将其应用到联合国所有方案活动中。

32. 在就2002-2003年方案概算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美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在新闻方面采取的总办法产生一些担忧。委员会正在审议对新闻节目进行分析的提案。有一点十分重要,那就是确保联合国从各成员国获得的新闻授权应被合理有效地执行。应在提出新的优先活动(比如正在审议的这个)建议的同时继续努力,确定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可以缩减或终止的低优先活动。发言人想知道秘书处是否考虑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可能分摊费用的基础上合作制作广播节目,特别是由于无线电广播中发布的新闻都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的大背景下发生的。

33. **Elgammal**先生(埃及)说,他支持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的发言人所做的声明。大会早就认为,无线电是传播联合国信息最节省成本、传播范围最广泛的手段之一,而且无线电广播试点项目也是一个成功的项目。因此,为联合国的无线电广播能力建设筹措经费应该与网站等新闻部可以使用并由经常预算出资的其他通信方式的条件相同。

34. **Or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已经在第四委员会明确表达了对无线电广播项目的看法。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反映出关注边缘问题而忽略了该组织的核心能力的趋势。例如，说明中提出九个额外的电台制作人和协理制作人的资源要求，却没有提供现有制作人人数的资料。如果委员会对2002-2003年方案概算中已经确定的能力做出解释，将会极大地推动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进展。该组织已在本阶段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了无线电广播项目，却要求为下一个两年期提供额外基金；发言人想知道有哪些无线电广播活动被推迟到了下个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7段指出，需要17个新的临时员额，根据新员额的标准费用计算，需要经费160万美元。发言人不知道这些员额是按照50%的出缺率编入预算还是按照50%的总费用编入预算。这种方法低估了这些活动的实际持续性总费用。最后一点，要求240 000美元的电信工程师服务费用似乎过高。发言人希望对额外经费做出解释并出示现有工程人员数量。

35.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报告应该作为正式文件发表。他同意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的伊朗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应该为建立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这个公认成功的项目提供经费；该项目应该成为具备充足资金的联合国机构活动。

36.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新闻部尚未考虑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摊费用开展无线电广播项目，但将在今后予以考虑。提议的活动不是现有安排的延伸部分，而是一个没有连续经费的特别试点项目的后续安排。正如2002-2003年方案概算（A/56/6）26.8段指出的那样，由于没有下一个两年期的立法授权，初步概算中没有编列继续无线

电广播项目的经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如果被通过，将对此类授权做出规定。有关现有电台广播工作人员数量的详情将在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的非正式协商中提供。

**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中心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56/22）**

3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大会将特别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55/234号决议向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中心提供适当援助，以确保中心的工作效率和顺利运作。该中心的资源未列入2002-2003年方案概算第22款（人权）项下不会妨碍这种需求，这一点可能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开展各项活动建立该中心的报告中有所说明（A/56/6，第22.45段）。该报告已经提交大会，文件编号 A/56/36/Add.1。2000-2001年大会已向该中心提供100万美元的非经常款项。

38. 秘书长估计，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第22款项下所需额外经费达100万美元，作为维持目前支持水平的补助金。咨询委员会建议决议草案第4段中提及的报告应该包含以下内容：该中心的工作计划和相关的开支以及与政治事务部就其范围内的事宜进行协调采取的措施。

39.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人权）项下开支的增加将不超过100万美元，额外拨款将由大会按照第41/213和第42/211号决议规定的使用和运作应急基金的程序进行审议。

40. **Ekorong A Dong** 先生（喀麦隆）说，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是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建立的，是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分区域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已与喀麦隆政府签订东道国协议。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该中心作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分区域办事处，应在永久性基础上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鉴于该中心的活动范围及其处理的许多问题复杂微妙的性质，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该办事处主任的职等应设为 D-1，而不是建议的 P-5 类。中心既开展人权活动，也开展与民主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同等重要，因此，民主方案干事与人权干事应设为同一职等，即 P-4。

41.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促进中部非洲、非洲大陆和整个世界的人权与民主并致力于实现 A/C.5/56/22 号文件中规定的该中心的目标。但是，该文件第 3 段中的下列说法是不确切的，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267 段建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向该中心分配资源。实际上，第 267 段列在该报告题为“磋商”一节中，因此并非一项建议。有鉴于此，发言人希望了解 A/C.5/56/22 号文件中第 3 段的说明根据是什么。

42. 发言人对该中心目前是否投入运作以及资金来源如何也不甚清楚。咨询委员会建议，即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 执行情况的报告应该包括该中心工作计划的资料。但发言人想知道，咨询委员会如何能在没有见到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就对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问题提出建议。发言人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第 22 款（人权）的叙述部分尚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委员会在就该款进行非正式协商

时审议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3. **Or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参加了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 的过程。关于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问题，分别向行政助理和文件管理员这样的一般事务员额提供 42 400 美元经费似乎有些过高。如果秘书处用本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填补这些员额，由此节省的费用就可以用来支助其他重要项目的开支，如研究金。

44.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A/C.5/56/22 号文件中第 3 段的陈述很不明确，应该表述为，方案协调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267 段讨论了这样一项可能的建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将资源分配给该中心。他注意到，目前尚未就该中心达成任何具体建议，该问题仍摆在方案协调会面前。而向行政助理和文件管理员提供的是两年的经费。据他了解，42 400 美元的金额已经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规定的工资水平拨放到位。但他将在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做出解释。

4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在 A/56/3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中说明的初步建立阶段完成之后，该中心已于 2001 年 3 月开始开展活动。上述文件虽然包含了该中心 2001 年开展的活动，但至今没有提出任何工作计划。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应该包含该中心工作计划的资料。

46.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正是由于没有一个既定的工作计划，行政部门才没有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中列入该中心的经费。但 A/56/36/Add.1 号文件确实载有该中心 2002-2003 年的活动方案概要。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中

详细载列的所需额外预算经费反映了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

**决议草案 A/C.2/56/L.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5/56/23)**

4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必须在咨询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2/56/L.6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意见之前,由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建议做出决策。

48.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A/C.5/56/23号文件规定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供资源供其履行重要职能的两种备选安排:其一是根据为大会主席做出的安排,其二是根据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做出的安排。美国代表团认为,后者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供最为适当的模式。

49. Mbayu 先生(喀麦隆)在注意到喀麦隆的常驻代表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任主席时说,不论向主席办公室提供资源供其履行重要职能的安排是什么,喀麦隆代表团都不会直接受益。主席仅出于更好地为理事会服务的个人愿望提出该问题。发言人很高兴已达成下列一致意见:应根据《千年宣言》的号召将理事会列于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同等位置上。喀麦隆代表团对即将采用哪个模式没有任何偏好;这是第五委员会决定的事。发言人坚信最终将做出决定并尽早提供必要资源。

**决议草案 A/C.3/56/L.5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5/56/24)**

5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的说明表明,决议草案A/C.3/56/L.55

的通过将使开支增加不超过 277 900 美元,这些所需经费将从2002-2003年方案概算第3款政治事务中建议的9370万美元的特别政治使命经费中拨取。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提议。

**工作安排**

51. 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提出的下周工作计划,该计划意在确保委员会能在周末之前完成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部分的工作。

52. Elgammal 先生(埃及)对几乎没时间审议“会议实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表示遗憾,该项目易受时间影响,他的代表团对此十分重视。77国集团加中国已拒绝将会议日历和其他问题分开审议的建议,发言人希望委员会不要因为时间紧迫就考虑采取这种选择办法。

53.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委员会目前尚有许多文件有待审议的情况下,很难想象它能在下周末之前完成工作。

54. 主席说,委员会应该充分利用所剩时间集中精力审议重大问题。主席团将依靠各代表团相互通融的精神迅速完成工作计划。

55.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的意见得到 Mbayu 先生(喀麦隆)的支持,她说,委员会应该在乐观期待中加入一些健康的理性思考。特别是不能指望那些小代表团能按计划开展工作,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提前完成工作。那些不能完成的项目可以在大会续会第一部分再次提出。

56.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可以对建议的工作计划进行修改，使其针对人们关心的问题，并对时间性强的问题给予优先考虑。

议委员会提出的工作计划。

57. 主席说，主席团将根据提出的意见重新审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